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66501號

主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三）電話：(02)2349-2108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lee2163@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有鑑於現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整合各公路監理機關車籍資訊，且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可即時透過該系統，獲得檢驗車輛之規格及登載資料，為簡政便民，提升公路監理機關服務形象，爰修正第四十四條，除為車輛管理需要，維持部分營業車輛仍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車輛檢驗之必要以外，其餘車輛辦理檢驗均得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另為明確歸類各類車輛之定期檢驗週期及應備證件，通盤檢討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後，修正本條第一項為各類車輛領有牌照檢驗週期之規定，第二項為指定檢驗期間之規定，第三項為檢驗應備證件之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p> <p>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u>出廠年份</u>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p> <p>二、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u>出廠年份</u>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p> <p>三、<u>出廠年份</u>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p>	<p>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u>汽車</u>，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u>但</u>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u>但</u>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u>新領牌照登記書</u>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u>但</u>自用小型車申</p>	<p>一、為明確歸類各類車輛之定期檢驗週期及應備證件，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後，修正條文第一項為各類車輛領有牌照檢驗週期之規定，第二項為指定檢驗期間之規定，第三項為檢驗應備證件之規定。</p> <p>二、現行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檢驗週期同自用小客車，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車種包含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現行條文第四項大型重型機車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車種。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逾十</p>

<p><u>四、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u></p> <p><u>五、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u></p> <p><u>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為之。</u></p> <p><u>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應繳驗下列證件：</u></p> <p><u>一、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u></p> <p><u>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u></p> <p><u>三、營業車輛經汽車所有人申請者，</u></p>	<p><u>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u></p> <p><u>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u></p> <p><u>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u></p> <p><u>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u></p> <p><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u></p>	<p>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其他自用車或營業車及現行條文第五項幼童專用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拖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為營業車項目及修正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二款。</p> <p>八、車輛辦理定期檢驗，</p>
--	--	---

<p><u>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u></p> <p>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p>	<p><u>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u></p> <p>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p>	<p>可透過公路監理系統查得檢驗車輛之規格等車籍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規定，以達簡政便民目的。而現行規定營業車輛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已行之有年，考量部分營業車輛所有人，係以前揭登記書作為車輛管理證件，仍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車輛檢驗之需要可能，爰增訂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保實務彈性。</p> <p>九、考量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與幼童專用車之定期檢驗規定已施行多年，無以特定時點作為基準而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特定期間之規定，使大型重型機車與幼童專用車之定期檢驗回歸修正條文第一項之一般規定。</p> <p>十、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	---	--